

曲阜縣志資料

曲阜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第一章 财政	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
第二节 财政体制	5
第三节 财政收支	8
第四节 财政管理	22
第二章 税务	2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4
第二节 农业税	27
第三节 工商各税	34
附：日伪时期财政状况	51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清末管理机构

清末，曲阜县钱粮征购、漕米征运等财政事宜，均由县署户房掌管。

二、民国时期管理机构

民国初年，县署仍设户房主管财政。民国7年（1918年），县署设财政稽核所，陈庆彬、颜锡均为稽核员。财政稽核所负责管理“巡警经费之出纳，筹设警备之成立”①。民国8年（1919年），奉省令改财政稽核所为财政管理处，颜锡均为管理员，另设书记一人。“该处经管财政只以巡警、警备两款为准，他如教育、实业等费统归各该机关径向县置请领开支”②。民国13年（1924年）10月，管理员改由颜振鸿担任。民国19年（1930年），曲阜县成立财政局，颜振鸿任局长，局内设事务员四人。财政局负责编制财政预算、管理财政收支等事宜。民国22年（1933年），“奉令裁局并入县府第三科”③。科长为颜振鸿。是年底，科长职务改由赵炳文担任，赵炳文以后历任科长是：吴铭诰、于实一、杨文源、曹子瑞、周广桐和孙广成等。

民国34年（1945年）12月，曲阜县第一次解放，县民主政府设立财粮科，孔子纲任科长。财粮科管理财政收支、税收、粮食征收以及军政人员的物资供应。科内设有粮库和金库，各区设财粮助理员负责征收公粮。

民国36年（1947年），国民党军队进占曲阜，四月成立自卫经费统筹委员会，维持内战开支。

民国37年（1948年），曲阜县第二次解放。县人民政府设财

政科，于蔚祥任科长，丁汉亭为副科长。科内设行政、会审和税务三股，各区设财税助理员和经费会计。

三、建国后管理机构

1950年2月，根据政务院《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曲阜县将财政科分为财政科、农税科和税务局。1952年底，全县完成“查田定产”工作后，农税科并入财政科。1956年夏，财政科改称财政局。1958年，精简机构，税务局和保险公司合并到财政局。1958年11月至1961年，曲阜、滋阳合县期间仍称曲阜县财政局。1962年初，曲阜、兖州恢复原县制，财政局即分为财政局和税务局。1965年夏，全县实行精兵简政，财政局并入曲阜县财政贸易办公室。

1967年4月，成立曲阜县革命委员会财贸组，同年秋改称曲阜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办公室。1972年，设立曲阜县革命委员会财税局。

1980年6月，曲阜县革命委员会财税局改称曲阜县财税局。

1981年，根据省财政厅“财税分设建制”的指示，分别设立财政局、税务局。

注：①②③ 《续修曲阜县志·政教志》

1950~1985年曲阜县财政机构沿革表

时 间	名 称	内 部 机 构 设 置	主 要 负 责 人		
			正 职	副 职	职 务
1950-1	曲阜县人民政府 财 政 科	行政、会审、税务	侯 星 元	张 启 明	
1950-2-1952-2	同 上	行政、会审、农业	张 启 明	王 晶	
1952-3-1952-8	同 上	同 上	梁 永 佃		
1952-9-1956-5	同 上	同 上	满 冠 西	颜 承 焕	
1956-6-1956-12	曲阜县财政局	同 上	孙 德 润	颜 承 焕、傅如信	
1957-1-1958-5	同 上	同 上	颜 承 焕	傅如信、刘润升	
1958-6-1958-10	同 上	同 上	高 俊 德	刘 润 升	
1958-11-1960-2	同 上	人税预决算、财政、税务、房产	李 振 华	高俊德、朱会海、倪淑贞	
1960-3-1961-11	同 上	同 上	郑 长 庚	倪淑贞、朱会海	
1961-12-1965-5	同 上	预算、企财、农业、税	王 成 海	董 金 奎	
1965-6-1967-4	曲阜县财政贸易 办公室	财政、税务、物价、多种经营	孔 祥 鹭	张 继 成	
1967-8-1968-3	曲阜县革命委员会生 产指挥部贸易办公室	财政、税务、物价、多种经营	颜 承 峰	徐 洪 千、袁锡敏	

1968.4-1972.8	曲阜县革命委员会 生产指挥部财贸组	同	上	孔祥鹭	季振权	
1972.9-1980.5	曲阜县革命委员会 财税局	人税、预算、 企税、企财	农、政、 上	赵翠英	刘杰海、 刘素群	
1980.6-1981.9	曲阜县财税局	同	上	赵翠英	刘东海	
1981.10-1982.10	同	同	上	刘东海	滕伯墨、 刘景常	
1982.11-1983.4	曲阜县财政局	预算、农财、 企财、人税	人税、 农财	刘东海	滕伯墨	
1983.5-1984.4	同	预算、 企财、人税	农、 上	胡振洪	滕伯墨	
1984.5-	同	同	上	刘东海	滕伯墨、 刘素群	

第二节 财政体制

一、清末财政体制

清末，财政体制实行中央集权制。县署只有为国家征收赋税之责而无财权。曲阜县赋税收入实行起运、存留的办法，起运、存留数额均由中央政府决定。

二、民国时期财政体制

民国初年仍沿清制。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划定国家、省、县收支范围。民国24年（1935年），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确立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县级财政予以确认。民国时期，曲阜县田赋正税及杂税收入均悉数上解，本县财政开支依赖于田赋附捐、杂捐、公产收入等。收支自求平衡。

解放战争期间，民主政权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财政收入以实物为主，全部集中统一使用，以保障军政人员的供给。

三、建国后财政体制

1950年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曲阜县收支项目、范围、标准、办法均由上级制定，财政收入全部上交，所需支出由上级核拨，并定期向滕县专署财政科报帐。年终结余资金全部上交。

1953年，国民经济建设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适应县级工作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县级财政，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财政收入采取分类分成的办法，分成比例一年一定。属于县级预算收入的有三项，一是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地方所属企业、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地方各税，二是固定比例收入，包括农业税和工商各税，三

是调剂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后两类中央与地方之间实行比例分成。1953年，曲阜县开始正式编造年度预决算。

1959年，在地方管理权限和收支范围不断扩大的基础上，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凡属地方组织的收入，全部划作地方预算收入，支出亦不再划分正常支出和专项拨款支出，一律按隶属关系，那级支出列那级预算。地方财政收支，收支相抵后，收大于支多余上交，收小于支，由上级拨款补助，根据地方财政总支出占总收入的比例，确定总额分成比例。其他收支指标、分成比例和补助定额一年一定。

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或差额补助），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年初，由上级核定预算收支指标，收大于支，包干上交，收小于支，由上级按差额包干给予补助。预算执行结果，超收或支出结余部分，全部留归地方支配，如短收或超支，由地方自求平衡。

1978年，试行收支挂勾，增收分成的办法。地方财政支出与地方组织的收入挂勾，实行总额分成，分成比例一年一定。地方机动财力的提取，按当年实际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和确定的增收分成比例进行。1979年又改行收支挂勾，超收分成的办法。地方机动财力的提取，由增收分成改为超收分成。

1980年，开始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原则上以1979年收支决算为基数，收大于支，多余部分按比例上交，支大于收，不足部分由省给予定额补助，补助额每年按百分之五的比例递增。1982年，济宁地区行政公署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改为总额分成，即以1979年收支决算为基数，根据收支范围的划分和近两年影响财政收入较大因素的变化情况，确定曲阜县总额分成比例为50%。

1954~1985年曲阜县各项分成比例表

年 度	农业税 (%)	工商业 税(%)	营业税 (%)	所得税 (%)	货物税 (%)	工商税 (%)	其他各 税(%)	公债 (%)	总额分成 (%)	备 注
1954	20	14								
1955	12		55	50			100			
1956	25		50	40	10		100	30		
1957	30		27	27	27		100	25		
1958	15				20	50	100	15		
1959									47.3	
1960									49.4	
1961									42.7	
1962									53.9	
1967									46	至1969年
1978									45	至1979年
1980									50	至1985年

第 三 节

财 政 收 支

一、清末财政收支

清末，田赋、丁役和杂税为曲阜县主要财政收入。据《山东通志》载，清光绪年间，全县每年共征银14631两，其中13112两起运上解，地方存留2520两。存留银主要用于县财政开支，开支项目有官员薪俸、差役、杂支等。

二、民国时期财政收支

民国时期，曲阜县的财政收入有国税、省税和地方附加。国税和省税包括田赋正税及杂税，每年征收银14635两，数目每年固定不变且悉上解。县财政收入依赖于田赋附加、杂捐、公产收入和省款补助等。

财政支出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内政、党政、司法等开支。这部分开支每年由省定额拨款，包干使用。以民国18年（1929年）为例，曲阜县内政费年支13512元，党务费年支6000元，司法费年支10059元，临时费为3600元。二是属县地方负担的支出费用，诸如公安、教育、建设、自治等项开支。这部分开支，由省核定年支款额，从地方财政收入中支出。民国21年（1932年），曲阜县地方财政收入为75567元，开支与收入数目相抵，其中教育、建设支出为21460元，占全年财政支出的28.4%，其他均为行政性开支。

解放战争时期 民国34年（1945年），县民主政府财粮科管理全县财政收支。财政收入包括公粮、田赋、柴草和数目甚微的杂税。财政支出的主要开支项目是军政人员的生活费用，兼顾其他各项开支。所有军政人员实行供给制，标准为每人每日油盐各5钱，口粮2斤半，每人每月生活津贴3元。

1930~1935年曲阜县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车 度 金 额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收 入	田 赋 附 加	47655	47655	62925		65445	67438
	杂 捐	1154	1573	1373		1667	630
	公 产	6476	2519	9816		2302	2302
	公 款	918	907	1453		507	339
	合 计	56213	52664	75567		69921	70709
支 出	公安局经费	9128	8112	8112		8100	8664
	警察队经费	9552					
	民团经费		8208	16470			
	财政局经费	1680	1680	2280		2640	2640
	财政局临时费	100	100				
	教育局经费	2476	3476	3886		3622	3622
	教育局临时费	308					
	教 育 费	14762	19621	17862		22353	22185
	教育临时费	100					
	建设局经费	2400	2400	2640		2640	2280
	建设局临时费	1640	3640	3640			
	建 设 费	2000		3600		8030	8576
	自 治 费	7500	6000	6000			
	自治临时费		1000	1000			
	农 工 费			400		400	400
	预 备 费	4027	7427	6337		5876	6042
	民众团体补助费	540					
	联 庄 会 经 费			1440		1440	
	合作社指导所经费			840		840	660
	度量衡检定分所经费			700		700	700

续表

支 出	气象观测员俸薪			360		360	360
	训练联庄会经费					16470	13284
	乡城公所经费					6000	5436
	地方财政监察委员会经费					240	240
	训练官兵薪饷服装费						4626
	合 计	56213	61664	75567		79711	79709

三、建国后财政收支

财政收入

建国后，曲阜县遵循发展经济，广开财源，兼顾国家、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组织财政收入，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农业税、工商各税和国营企业提供的利润等。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曲阜县处于恢复生产，医治战争创伤的时期，国营工商企业尚未建立，财政收入来自国营经济很少，主要来源是农业税。以1950年为例，农业税占财政收入的82.8%，其他税利占15.6%。本时期财政收入累计1403万元，其中农业税为999万元，占总收入的71.2%。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曲阜县国营工商企业初步兴起和发展。财政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逐步下降。本时期财政收入累计14872000元，其中农业税8374000元，占总收入的56.3%。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年），正处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高潮中。虽然建了一批工业企业，但是亏损严重，得不偿失。由于严重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财政收入中出现了虚假现象。本时期财政收入累计2279万元，其中农业税为766000元，占总收入的32.5%。

三年调整期间（1963—1965年），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曲阜县财政工作作了适当的调整，工农业得到休养生息，经济建设健康地向前发展。本时期财政收入累计1238万元，其中农业税为414万元，占总收入的33.4%。

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1970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1967年财政收入较1965

率下降了11.6%。直到1970年财政收入才恢复到原有水平。本时期财政收入累计20519000元，其中农业税为7575000元，占总收入的36.9%。

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71—1975年），曲阜县开始重视发展工业，开辟财源。在对酒厂等老企业挖潜的同时，新建了橡胶厂、化工厂等一批工业企业，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本时期财政收入累计3615万元，其中农业税为7490000元，占总收入的20.7%。

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1976—1980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后，曲阜县经济建设有了很大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长。本时期财政收入累计51273000元，其中农业税7521000元，占总收入的14.7%。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1981—1985年），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财政、税收和企业经济体制也进行了重大改革，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财政收入稳步持续增长。本时期财政收入累计74425000元，其中农业税895万元，占总收入的12%。

1950~1985年曲阜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千元

金 额 年 度	项 目 总 计	其 中				农业税 占总收 入比例 (%)	税 利 占总收入 比 例 (%)
		农业税	工商各税	企 业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1950	3560	2950	570		40	82.8	15.6
1951	5100	3590	1310		200	70.4	25.7
1952	5370	3450	1810		110	64.3	33.7
1953	2885	1688	1162	21	14	58.3	41
1954	3302	1786	1418	1	97	54.3	42.9
1955	3095	1846	1187	6	56	59.6	38.4
1956	2939	1843	1056	5	35	62.6	36.1
1957	2651	1571	1049	1	30	59.3	39.6
1958	5538	1578	2666	1196	98	25.8	69.7
1959	4541	1734	1840	952	15	38.2	61.5
1960	4617	1434	1944	1223	16	30.9	68.6
1961	4284	1447	1769	1042	26	33.8	65.6
1962	3812	1413	1907	469	23	37.1	62.3
1963	4131	1353	1892	807	79	32.8	65.3
1964	3976	1378	1766	820	12	34.7	65.8
1965	4273	1409	2173	640	51	32.9	65.8
1966	4245	1576	2075	589	5	37.1	62.7
1967	3590	1180	2010	400		33.9	67.1
1968	3860	1744	2058	56	2	45.2	54.7
1969	4030	1546	2299	98	87	38.4	59.5
1970	4794	1529	2564	684	17	31.9	67.8

续表

1971	6670.	1489	8492	1613	76	22.8	76.5
1972	7281	1520	4305	1434	22	20.9	78.8
1973	7588	1537	4553	1492	6	20.1	79.8
1974	5678	1264	4075	334	5	22.3	77.6
1975	8933	1689	5975	1238	31	19	80.7
1976	9283	1490	6795	975	23	16.1	83.7
1977	9375	1464	7661	235	15	15.6	84.2
1978	12335	1455	8015	2850	15	11.8	88.1
1979	9670	1381	8162	115	12	14.3	83.6
1980	10611	1731	6502	2376	2	16.3	83.6
1981	12461	1741	7691	3011	18	14	85.8
1982	15117	1729	10475	2886	27	11.4	88.3
1983	16920	1478	11725	3696	21	8.7	91.1
1984	15486	1799	10687	2978	22	11.6	88.3
1985	13963	2203	12832	-1103	31	15.8	91.9

1971~1985年曲阜县预算外收入分项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金 额 年 度	附 加 收 入				财 政 集 中 的 企 业 收 入			所 得 税 40% 留 成 分 部 分	其 他 收 入	入 计 收 总
	工商税 附加	农业税 附加	增收5% 业税附加	城市公用 企业附加	“五小” 企业收入	预算外企 业上交利润	集中企 业其他资金			
1971	33	149	83		180					445
1972	43	152	85		788	97			16	1181
1973	44	154	86		935	74				1293
1974	40	126	71		456	65				758
1975	58	169	95		888	69	100			1379
1976	58	233			1350	63	200			1904
1977	77	146	82		125	125	460			2140
1978	82	146	81		584	98		147	3	1142
1979	82	215		50	288	155	1972	144	50	2956
1980	66	270		200	1218	124	106		70	2053
1981	77	272		150	907	67			67	184
1982	106	270		200	1283	111			30	2000
1983	118	231		100	1258	259	32			1988
1984	108	281		240	1108	194	65		54	2050
1985	10	344		289		264	95			992